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8 分

地 點：群賢樓 9 樓大禮堂

報告事項

一、108 年 3 月 29 日前本會應彙整完成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。

決定：依期限提報院會。

二、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本會主審部分尚待審查。

決定：依議程辦理。

討論事項

一、推舉召集委員 1 人擔任本會期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案。

決議：推舉施召集委員義芳擔任。

二、決定本會期召集委員輪值表案。

決議：依羅召集委員明才、施召集委員義芳之順序自 2 月 25 日
起按週輪值（詳附件 1）。

三、決定繼續審查本會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之
基金組別（共 6 組）。

（除臺灣菸酒公司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
基金等 3 家未審查外，其餘均已詢答完畢，尚待處理預算提案）

決議：審查分配經決定如下：（詳附件 2）

（一）由施召集委員義芳負責排定附屬單位預算第 1、2、4
組之審查。

(二)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負責排定附屬單位預算第 3、5、6 組之審查。

四、決定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（共 8 組）之組別。

決議：審查分配經決定如下：（詳附件 3）

(一)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負責排定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、2、5、8 組之審查。

(二)由施召集委員義芳負責排定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、4、6、7 組之審查。

五、決定審查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(105 至 106 年度)特別決算審核報告(共 1 組)之組別，如附件 4。

決議：由施召集委員義芳負責排定審查。

其他事項

- 一、本院全球資訊網於每週五中午前刊登次週會議預報，請次週輪值召委於每週四下午 5 時前決定次週議程，以配合辦理相關作業。
- 二、召委值週及排定議程相關注意事項、待審議案表，如附件 5。
- 三、本會會議有關委員提案之收案時間，原則上仍請輪值召委(主席)於委員詢答開始前宣告，俾利議事人員遵辦。
- 四、本會與相關部會協調聯繫經費每位召委每會期 6 萬元，將援例於本會期內配合安排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次召委會議議事錄陳奉召委核定後，除專函送本會委員外，另同時上網供參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表

輪值召集委員	羅明才召集委員	施義芳召集委員
輪值日期	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	3 月 4 日至 3 月 8 日
	3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	3 月 18 日至 3 月 22 日
	3 月 25 日至 3 月 29 日	4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
	4 月 8 日至 4 月 12 日	4 月 15 日至 4 月 19 日
	4 月 22 日至 4 月 26 日	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
	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	5 月 13 日至 5 月 17 日
	5 月 20 日至 5 月 24 日	5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

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

財政委員會審查分組表

組別	主 席	審查基金、預算別	備註
1	施義芳召集委員	營業基金： 中央銀行（含中央造幣廠、中央印製廠）。	業已詢答完畢，尚待處理預算提案。
2	施義芳召集委員	營業基金： 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（含臺灣銀行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公司）。	業已詢答完畢，尚待處理預算提案。
3	羅明才召集委員	營業基金：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（含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）、財政部印刷廠。	業已詢答完畢，尚待處理預算提案。
4	施義芳召集委員	營業基金： 臺灣菸酒公司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。	尚未審查。
5	羅明才召集委員	作業基金： 地方建設基金。 債務基金：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。 特別收入基金：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。	業已詢答完畢，尚待處理預算提案。 業已詢答完畢，尚待處理預算提案。 尚未審查。
6	羅明才召集委員	特別收入基金：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。 信託基金：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。	業已詢答完畢，尚待處理預算提案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(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) 審查分組表

組別	會議主席	單位決算		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	聯席委員會
		機關單位	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特種基金位 營業基金位		
第 1 組	羅明才召集委員	<p>行政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客家委員會及所屬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。</p> <p>內政部、營建署及所屬、警政署及所屬、中央警察大學、消防署及所屬、役政署、移民署、建築研究所、空中勤務總隊。</p> <p>蒙藏委員會。</p> <p>海岸巡防署、海洋巡防總局、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。</p> <p>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。</p>	<p>作業基金： 營建建設基金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。</p> <p>特別收入基金： 新住民發展基金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、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。</p>	<p>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。</p>	內政委員會
第 2 組	羅明才召集委員	<p>外交部、領事事務局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。</p> <p>國防部、國防部所屬 (含國家安全局) 。</p> <p>僑務委員會。</p> <p>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。</p>	<p>作業基金：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、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。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。</p> <p>資本計畫基金：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。</p>	<p>已結束事業收支 - 榮民工程公司。</p>	<p>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(外交部、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)</p>
		<p>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檔案管理局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。</p> <p>經濟部、工業局、國際貿易局及所屬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、</p>	<p>作業基金：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。經濟作業基金、水資源作業基金</p>	<p>台灣糖業公司、台灣中油公司、台灣電力公司</p>	<p>中華經濟研究院。</p> <p>經濟委員會</p>

第 3 組	施義芳召集委員	智慧財產局、水利署及所屬、中小企業處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、中央地質調查所、能源局。農業委員會、林務局、水土保持局、農業試驗所、林業試驗所、水產試驗所、畜產試驗所、家畜衛生試驗所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茶業改良場、種苗改良繁殖場、7 個區農業改良場、漁業署及所屬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、農業金融局、農糧署及所屬。	。農業作業基金。 特別收入基金： 離島建設基金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。經濟特別收入基金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、地方產業發展基金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。反托拉斯基金。	、台灣自來水公司。 已結束事業收支 - 臺灣中興紙業公司、經濟部第二辦公室、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。	
第 4 組	施義芳召集委員	主計總處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銀行局、證券期貨局、保險局、檢查局。 審計部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、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、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、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。 財政部、國庫署、賦稅署、臺北國稅局、高雄國稅局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、關務署及所屬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、財政資訊中心。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。災害準備金。 第二預備金。 其他查核事項—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。	作業基金： 地方建設基金、國有財產開發基金。 債務基金：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。 特別收入基金：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。 其他特種基金：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、金融研究發展基金。	中央銀行（含中央造幣廠、中央印製廠）。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（含臺灣銀行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公司）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（含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）、財政部印刷廠、臺灣菸酒公司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。	

第 5 組	羅明才召集委員	<p>中央研究院。 文化部、文化資產局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。 國立故宮博物院。 教育部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體育署、青年發展署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。 科技部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。 原子能委員會、輻射偵測中心、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、核能研究所。</p>	<p>作業基金：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、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、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。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。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。</p> <p>特別收入基金：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。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。</p>	<p>已結束事業收支 - 臺灣 電影文化事業公司。</p>	<p>中央通訊社、中央廣播電臺、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。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、國家實驗研究院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</p>
第 6 組	施義芳召集委員	<p>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。 公共工程委員會。 交通部、民用航空局、中央氣象局、觀光局及所屬、運輸研究所、公路總局及所屬。</p>	<p>作業基金： 交通作業基金。</p> <p>特別收入基金： 航港建設基金。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。</p>	<p>中華郵政公司、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灣港務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。</p> <p>已結束事業收支 - 臺灣 汽車客運公司。</p>		<p>交通委員會</p>

<p>第 7 組</p>	<p>施義芳召集委員</p>	<p>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史館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。 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（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）、地方行政研習中心（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）。 立法院。 司法院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法官學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暨 4 個分院、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。 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。 監察院。 法務部、司法官學院、法醫研究所、廉政署、矯正署及所屬、行政執行署及所屬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 4 個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、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調查局。</p>	<p>作業基金：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。考選業務基金。 其他特種基金：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。</p>		<p>司法及法制委員會</p>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第 8 組	羅明才召集委員	<p>勞動部、勞工保險局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、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。</p> <p>衛生福利部、疾病管制署、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國民健康署、社會及家庭署、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。</p> <p>環境保護署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、環境檢驗所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。</p>	<p>作業基金：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。醫療藥品基金、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。</p> <p>特別收入基金： 就業安定基金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。環境保護基金。</p> <p>其他特種基金： 勞工退休基金（舊制）、勞工退休基金（新制）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。資源回收管理基金—信託基金部分。</p>		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-------	---------	---	--	--	--------------

說明：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查程序，按機關別及聯席委員會別予以分組。

附件 4

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（105 至 106 年度）

會議主席	特 別 決 算	聯 席 委 員 會
施義芳召集委員	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（中華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）	內政委員會、經濟委員會

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值週及排定議程相關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會召集委員依輪值表順序值週，負責排定各該週之議程及核判各項相關文件。
- 二、配合本院全球資訊網於每週五中午前刊登次週會議預報，次週議程請次週輪值召集委員全權於每週四下午 5 時前排定及核決。
- 三、值週召委為值週全體委員會議或聯席會議或公聽會之當然主席，如未克出席主持會議，請自行協商本會召集委員代理。
- 四、議事文書（會議通知、議程、議事錄及審查報告等）由當次會議主席判行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，必要時得延長。
- 六、值週時間如須調整或調換時，應經雙方召集委員同意後為之。
- 七、總預算案、總決算審核報告，請各召集委員依審查分工於值週期間內配合安排議程，俾利完成審查。
- 八、人民請願案之審查，請擇本會會議有請願事項主管機關人員列席時，得列入該次會議審查。
- 九、本會各項考察之領隊，由值週召委擔任。有關「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」如後附錄。
- 十、本會審查法案或舉行公聽會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4 條規定以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為限。舉行公聽會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前 5 日以書面送達出席學者專家，並由 2 位召集委員分別推舉。

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長核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院長核定修正

- 一、為襄助立法委員參加本院各委員會舉辦之國內考察需要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院各委員會舉辦之國內各相關部會業務考察，參加委員得視需要指定公費助理一人隨行。
- 三、經委員指定隨行之公費助理，其配合考察團所產生之交通住宿相關費用，得檢據核實報支。
- 四、考察團需搭乘飛機或高鐵者，經委員指定隨行之公費助理費用報支，以搭乘經濟艙或標準座為限。
- 五、考察團需住宿者，經委員指定隨行之公費助理，每日住宿費報支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為上限。
- 六、考察團餐費由委員會統一核結者，隨行之公費助理部分得併入辦理。
- 七、考察完畢後，隨行之公費助理相關費用，由各委員會依程序核銷。
- 八、本原則經 院長核定後施行。